

制机制方面，我国已颁布了独立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基本准则。但从目前从业人员的素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构成及总体的执业环境来看，仅通过行业自律很难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刑法》的规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需达到“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但何为“情节严重”，法律没有做出规定，这就为量刑的过程提供了一定的缓解空间，也为有效执行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对策措施

(一) 加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教育

职业道德的实施主要靠注册会计师的道德感，职业道德建设的任务不会自行实现，道德品格也难以在每个人身上自发形成，只有通过长期的、潜移默化的、反复诱导和教育灌输，强化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观念，巩固和发展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和习惯来实现。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审计活动的主体对其道德使命有清醒的认识，发挥道德规范潜移默化的约束作用，强化注册会计师的使命感，加强注册会计师的精神独立对其行为的约束和规范。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素质，对于大多数的审计项目而言，审计风险的识别、估测评价、预防等大量依靠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素质要求，对其进行风险管理和现代信息技术培训，培养年轻注册会计师成为骨干，努力提高这些人员的各项技能。目前我国已颁布职业道德的基本规则，我国的职业道德建设已经有了初步发展，但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还缺乏操作性，建议有关部门加紧职业道德具体准则和规范指南的制定，使注册会计师行业形成以基本准则、具体准则、规范指南为基本框架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同时建立职业道德评价体系，成立相应的执行机构，在出现违反职业道德规范行为时，既要有裁决的执行部门又要有相应的执行依据，使职业道德真正具有可操作性。

(二)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通过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铲除破坏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土壤，针对前文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社会环境因素分析，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主要应当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改革审计委托模式。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向委托方(所有者)负责，还要向受益第三方负责，注册会计师的职责是向委托方负责为主线，进而扩大到社会公众。这个契约网必然含有提供公共信息产品的约定，在这个约定中，利益相关者们应当推荐一个代表共同利益的代理人，这个代理人最合适的是政府，因为政府具有其他组织和个人所不具备的天然优势：第一，政府是社会公众的代表；第二，政府具有独一无二的强制力。因此，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但要履行传统的政治职能，而且要承担现代的经济职能。建立一种以政府审计部门为主、利益相关人为辅的区别于原来事务所与行政机构挂靠关系的外部审计委托机制。该机构对每个注册会计师设置执业信用档案，专门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和报酬事项，由被审计单位按照一定的标准向该机构缴纳审计费用。事务所的报酬由该机构支付，从而解决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经济上的依赖，并有利于该机构对事务所的监管。

2.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体制。从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角度来看，有限责任合伙制事务所是较为理想的选择。它的最大特点在于既融入了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的优点，又摒弃了它们的不足。在这种事务所组织形式下，无过失的合伙人不必为别人的错误或舞弊行为付出惨重代价，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后顾之忧；有过失的注册会计师则必须承担无限赔偿责任，从而提高其风险意识和整个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和防范风险能力。同时增加社会公众对审计行业的认同感。截止1999年4月，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几大会计师事务所均已采用有限责任合伙制的组织模式。应通过相应法规、条例对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性质、地位、组织框架、运作模式、法律责任的实现形式等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相应规定，以完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运作。逐步扩大注册会计师执业市场的规模，提高企业自觉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自觉性。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建立有限责任合伙制是事务所组织形式的大势所趋。

3. 规范监管部门监管，强化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监管部门可以从独立性风险的产生因素、制约因素、独立性风险所造成的社会后果的角度考虑，制定必要的规范进行监管。另外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管，该机构负责收取审计费用，行使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权力，切断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的直接经济联系，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同时，对注册会计师进行财产登记制度，以改善其执业的风险承担机制，限制会计师事务所与某一客户的合作时间及收入，隔断其与各方诸多联系，变“自律”为“他律”，强化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4. 扩展管理咨询业务，增强事务所的竞争力。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管理咨询业务已成为今后发展的方向。然而提供审计和管理咨询会对审计独立性产生各种不利的影 响，但又不可能因此而将管理咨询业务排除在外，只有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将这种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可供选择的方法：一是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内下设两个部门，即审计部和管理咨询部。审计部只负责审计工作，其内部人员属于从事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管理咨询部只负责管理咨询工作，内部人员属于从事非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部与管理咨询部无论在工作上，还是在组织关系上应是完全独立的。这种方法可以有效地控制同一审计人员既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又为这一客户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有效地减少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对审计独立性造成的损害。二是从整个社会的角度，将审计业务与管理咨询业务分开，分别设立审计事务所和管理咨询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仅从事审计业务；管理咨询事务所仅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这种方法可以将审计业务和管理咨询业务严格地合理分开。

总之，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是注册会计师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的基本前提。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需要从注册会计师自身及外部环境等方面去维持和保护，这就需要政府、社会、企业、个人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 陈汉文 徐梦秋 宋培林 《企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年版
- [2] 张清芳 《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因素及其对策分析》 《财会研究》 2007年第10期
- [3] 欧阳电平 胡建敏 《审计独立性的制度分析与改革》 《审计月刊》 2004年第9期。
- [4] 杨劲松 韩洪 《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影响因素分析及对策研究》 《财会通讯》学术版 2007年第9期
- [5] 肖路 李引花 《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分析》 《财会通讯》学术版 2007年第3期
(作者单位：兰州商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 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